

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852号

申请人：吴XX。

被申请人：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净慧街七号。

负责人：周建军，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的《告知书》（穗邮管信〔2023〕第445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投诉举报材料，反映上海寻梦公司拼多多商家售假邮票的事项。2023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邮管信〔2023〕第445号《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我局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你来信反映的售假邮票事项。根据《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应由违法行为发生地

的邮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管辖。根据《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现将该案移送广东省邮政管理局转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处理。”2023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3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向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发出《案件移送函》，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移送广东省邮政管理局转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处理。

2024年3月11日，申请人不服穗邮管信〔2023〕第445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原《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0修正）第十条规定：“邮政行政处罚以属地管辖为原则，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邮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邮政管理部门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邮政管理部门。”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上海寻梦公司拼多多商家售假邮票，被申请人经核查案涉快递从上海发出，广州签收，违法行为发生地为上海，根据邮政行政处罚属地管辖原则，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移送广东省邮政管理局转上海市邮政管理局处理，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上述转送情况，既未减损申请人的权利，也未增加申请人的义务，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依法应当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